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现将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年4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议案》《关于推进公司金寨路厂区土地处置的议案》《关于聘请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利（越南）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调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的议案》。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安利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重大业务决策、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能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运行，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俄罗斯有

限责任公司（ANLI RUS, LLC）（以下简称“安利俄罗斯”）少数股东杭州中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中纺”）、安利俄罗斯少数股东控制的法人企业迪米国际（URAL TEXTILE, LLC）因销售产品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系正常的日常产品销售和业务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扩大主营产品在俄罗斯市场的销售渠道，提高产品市场份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相互间关联交易，因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已作抵销。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安利（越南）富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越南公司”）股东华阳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富森（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经营策略调整及资金安排的原因，退出对安利越南公司的投资，根据越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安利越南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调整到 300 万美元，并将安利越南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利（越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安利越南公司进行的名称变更及调整注册资本事项不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安利越南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投资者日本志磨商事株式会社（SHIMA CO., LTD.）（以下简称“志磨商社”）、香港映泰有限公司（SHIM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映泰公司”）、北京富泰革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泰”），其中：日本志磨商社投资 100 万美元、香港映泰公司投资 50 万美元、北京富泰投资 50 万美元；安利股份不新增加投资，放弃对上述增资的优先认缴权。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不仅可高效整合各方的优势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优化安利越南公司产业链布局和资源配置，而且增资扩股完成后，安利越南注册资本、安利股份持股比例与安利越南初始设立时一致，保持不变，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实安利越南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安利越南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增强企业经营发展和抵御风险能力。本次增资扩股调整完成后，安利越南公司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利俄罗斯现有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安利俄罗斯增资 1,900 万卢布（约 30 万美元），其中：公司增资 969 万卢布（约 15.3 万美元），VLADISLAV STEPANOV（弗拉基斯拉夫·斯捷潘诺夫）增资 408.5 万卢布（约 6.45 万美元），ARKADIY CHERNOV（阿尔奇·切尔诺夫）增资 408.5 万卢布（约 6.45 万美元），杭州中纺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 114 万卢布（约 1.8 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安利俄罗斯注册资本由 1,770 万卢布增加至 3,670 万卢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51%。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安利俄罗斯增资能够增强其运营实力，满足适当技改及流动资金需要，更好地拓展业务，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互为对方部分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控制在董事会授权最高额度范围内，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担保程序符合公司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部分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之外，公司无对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六）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对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 1、监督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拓展工作思路，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监督和检查。
- 3、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

度，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